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

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8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 投资估算	11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 项目收入测算	1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8
3. 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5
(三) 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3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 职责分工	34
六、项目风险控制	35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5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是人民正常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是地区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支撑，广东省及云浮市均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发展作了明确的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6〕128 号）明确，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属地层级实行梯度配置，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总体上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人才的方针，坚持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方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标准主要依据各地级以上市的人口数量结构、居民卫生服务需求及现有床位使用情况等因素制订，并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疾病谱等因素实施总量控制。在床位总量控制范围内，各地对城乡间、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之间的病床配置比例应按照保证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农村医疗服务的要求，以及群众卫生服务需求、疾病谱因素等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1、改造工程：包括改造升级原住院楼、原公卫楼消防系统，面积约 4034 平方米；建筑室外微改造原住院楼、原公卫楼、原职工宿舍楼、原医技楼、原预防接种楼等，面积约 5044 平方米；原业务用房室内改造面积约 4634 平方米（含原医技楼 1、2 层，原住院楼 3、4 层，原公卫楼 3、4 层，原预防接种楼 2 层 4 栋楼进行室内科室改造和综合布线改造，原医技楼加装电梯一台）。2、拆除工程：拆除用地范围内旧建筑（含健康体检中心、原食品站用房、征地范围内民房等）面积约 2518 平方米。3、新建业务综合楼 A 楼面积约 1888 平方米、新建业务综合楼 B 楼面积约 5283 平方米；新建 2 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3502 平方米等。4、配套工程：新建室外遮雨棚、雨污水及通信等管网改造、新建箱涵、路面铺装、标识工程、市政工程、电力接入双回路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3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71 号。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概算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114 号。

3.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业主单位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4〕46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N72DC63
机构地址	云浮市区兴云西路247号一至三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啟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本项目主管部门、资产持有单位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职能为：（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

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政策的建议。

（3）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7）组织落实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

策的建议。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核发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 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

(10) 指导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统筹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

(13) 负责全面提升南药产业发展。负责规划、统筹和指导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打造中医药大健康品牌。负责全区南药种植主导品种的规划布局和推广工作，指导南药种植基地建设，引导开展南药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负责制定南药主导品种标准化种植规程，推动南药标准化种植体系建设，推进南药产业化种植。负责统筹推进南药加工项目建设，组织推进南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南药产业链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形成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支持南药产业发展资金筹措方案。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南药全产业链的招商引工作，组织做好南药相关招商和推介活动。负责构建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14）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具有广东道地特征的岭南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等进行保护。负责中药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的专业指导工作。牵头组织拟订本区道地药材目录；牵头组织中药资源和中药材市场动态监测信息的采集，配合建设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化平台；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实施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与中药制剂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岭南中药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岭南中药材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发挥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作用，提供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提出推进中药质量安全监管的措施建议，指导参与建立中药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5）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医疗、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

(16) 组织拟订区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参与拟订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和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17) 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中医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8)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完工后形成资产的权属，归属于云浮市云城区卫生与健康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提升市中心城区首位度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首位度，并以此推动卫生强市建设，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印发《提升云浮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首位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优化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 and 设置，明确了启动将云城区腰古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为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或云城区中医院)。截至 2023 年上半年，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但由于医院原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经该次改造后仍存在多方面的短板，难以满足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服务范围的诊疗需要，急需对医院的各项基础设施进行进一步的改造。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云浮市云城区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云城区在优质医疗资源等民生领域短板仍比较突出，提出要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改革导向，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区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区疾控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运用“请进来、派出去”等多种方式，加强与省内一流医院、一流专科结对帮扶，与市内兄弟医院合作，多措并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网上预约诊疗服务，打造优质畅通的急诊绿色通道。依托云城丰富的南药资源及南药产业大会等平台，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建

设。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经济有正面的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

1、有效提升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疗水平，升级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后，将促使更多原来到其他地区就医的居民返回本地就医，减少资源外流。

2、扭转云城区、腰古镇医疗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改善云城区医院留不住人才的问题，促使更多优秀、专业的人才在云城区安居乐业，也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3、项目所在云浮市中心城区思劳-腰古组团南片区有较多开发中的住宅小区项目，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建成后，为周边众多房地产小区配备强大的医疗卫生公共基础设施，一方面促使在建小区的销售，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周边地块升值，加速其开发进度，有效促进云城区经济发展。

4、项目的建设，由于增强云浮市、云城区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能力，能降低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当地经济的稳定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云浮市、云城区的医疗基础设施状况，对提高医疗水平，维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着突出的贡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医疗卫生

资源的合理配置，适应区域发展规划，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综合门诊，项目的建设适应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云浮市、云城区乃至腰古镇卫生医疗配置不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的建设能方便居民看病，会使居民的医疗支出有效降低，主要是就医往返交通费、误工费等，能解决云浮市“东大门”片区的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项目辐射范围内近 20 万人将受益。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医院新增大量的服务岗位，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医院大量的员工、病人及其家属的日常生活，需要与之配套的。第三产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服务，这两方面都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新的就业和谋生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对中心城区全方面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部 2008 年版）；

(3)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案与参数》（第三版）；

(5) 工程造价参照云浮市云城区 2023 年最新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价，同时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预测性估算；

(6) 参考云浮市最新建筑、安装、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近年来的同类工程概、预算资料，并参考广东省类似项目造价指标。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9,146.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9.37
3	勘察费	91.46
4	设计费	295.03
5	监理费	299.83
6	设备购置费	6,000.00
项目总投资		18,481.86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1,6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5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合计						11,6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81.86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行 金额
合计	18,481.86	14,600.00					81.86				500.00	14,600.00	3,300.00
2024 年	5,800.00	5,800.00										5,800.00	
2025 年	5,800.00	5,800.00										5,800.00	
2026 年	6,881.86	3,000.00					81.86				500.00	3,000.00	3,3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 2023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71 号；

2. 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关于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概算的批复》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114 号。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完成项目施工工作。

2026 年 10 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项目交接及项目启用准备。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施工款、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住院收入

项目设置床位 100 床，平均住院日 7 天，正常年病床使用率为 95%，首年病床使用率为 60%，第二年增长 15%，第三年增长 15%，第四年达到正常。项目建成后首年住院收入按人均住院费 11000 元（含药品材料收入、住院检查费用等）估算，按每年增长 1.5%考虑。

（2）门诊收入

项目门诊量与所设病床数的 3.5 倍相匹配，项目床位数 100 床，预计正常年门诊人数（含急诊）约 127750 人次，首年门诊人数为 70%，第二年增长 15%，第三年增长 10%达到正常。首年按人均门诊费用（含药品）200 元，按每年增长 1.5%考虑。收入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3,432.00	1,788.50	5,220.50
第二年	4,354.35	2,204.33	6,558.68
第三年	5,303.60	2,500.61	7,804.21
第四年	5,682.22	2,538.12	8,220.34
第五年	5,767.45	2,576.19	8,343.64
第六年	5,853.96	2,614.84	8,468.80
第七年	5,941.77	2,654.06	8,595.83

年度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第八年	6,030.90	2,693.87	8,724.77
第九年	6,121.36	2,734.28	8,855.64
第十年	6,213.18	2,775.29	8,988.47
第十一年	6,306.38	2,816.92	9,123.30
第十二年	6,400.97	2,859.18	9,260.15
第十三年	6,496.99	2,902.06	9,399.05
第十四年	6,594.44	2,945.60	9,540.04
第十五年	6,693.36	2,989.78	9,683.14
第十六年	6,793.76	3,034.63	9,828.39
第十七年	6,895.67	3,080.15	9,975.82
第十八年	6,999.10	3,126.35	10,125.45
第十九年	7,104.09	3,173.24	10,277.33
第二十年	7,210.65	3,220.84	10,431.49
第二十一年	7,318.81	3,269.15	10,587.96
第二十二年	7,428.59	3,318.19	10,746.78
第二十三年	7,540.02	3,367.96	10,907.98
第二十四年	7,653.12	3,418.48	11,071.60
第二十五年	7,767.92	3,469.76	11,237.68
第二十六年	7,884.44	3,521.81	11,406.25
第二十七年	8,002.70	3,574.63	11,577.33
第二十八年	8,122.74	3,628.25	11,750.99
第二十九年	8,244.59	3,682.68	11,927.27
第三十年	9,481.28	4,235.08	13,716.36
合计	201,640.41	90,714.83	292,355.2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药品及材料支出、人员经费、水电费、维修费、管理费及其他成本。

(1) 药品、材料支出

参考《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号）的规定，药品、材料支出属于可变成本，其成本总额随着业务量的变动而成相应比例变化。因此，药品、材料支出成本，跟项目收入是成比例关系的，具体比例参考医院近几年运营收支情况、二级医院同类项目的收支情况，首年按 1,827.18 万元估算，每年增长 5%。

（2）人员经费

根据医院基本数据及项目运行需求，医疗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按 1:1.6 考虑，项目床位数 100 床，约需医务人员 160 人，第一年按人数 70%招聘，第二年按 10%递增直到正常年份；参照医院历年来的员工经费支出情况，结合云浮市的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建成后，人员经费支出首年按 12 万元/人估算，每 3 年增长 5%。

（3）水电费

用量方面，经测算，项目正常年份消耗燃料水电等数量为全年用电量为 76.02 万 kWh，天然气用量为 0.99 万立方米，用水量为 4.18 万立方米。结合医院运营负荷考虑，第一年用量按正常年份的 70%，第二年按 85%，第三年开始按 100%计算。价格方面，运营期初水、电按目前当地市场价或有关规定确定，分别为 3 元/立方米、0.8 元/kWh，天然气价格按《关于调整云城区管道天然

气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0号）文件，按4.45元/立方米计算。

（4）管理费

根据医院基本数据及项目运行需求，医疗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按1:1.6考虑，约需医务人员160人，管理费用首年按40000元/人计算，年管理费用增长率按1.5%计算。

（5）其他成本

项目共设置床位100张，其他成本首年按35000元/床位计算，年费用增长按1.5%。

（6）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

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药品、材料支出	人员经费	水电费	管理费	其他成本	合计
第一年	1,827.18	1,344.00	54.43	640.00	350.00	4,215.61
第二年	2,295.54	1,559.04	66.10	649.60	355.25	4,925.53
第三年	2,731.47	1,780.23	77.76	659.34	360.58	5,609.39
第四年	2,877.12	2,007.70	77.76	669.23	365.99	5,997.80
第五年	2,920.27	2,037.82	77.76	679.27	371.48	6,086.60
第六年	2,964.08	2,068.39	77.76	689.46	377.05	6,176.74
第七年	3,008.54	2,099.41	77.76	699.80	382.71	6,268.22
第八年	3,053.67	2,130.90	77.76	710.30	388.45	6,361.08
第九年	3,099.47	2,162.87	77.76	720.96	394.27	6,455.33
第十年	3,145.96	2,195.31	77.76	731.77	400.19	6,550.99
第十一年	3,193.16	2,228.24	77.76	742.75	406.19	6,648.09
第十二年	3,241.05	2,261.66	77.76	753.89	412.28	6,746.64
第十三年	3,289.67	2,295.59	77.76	765.20	418.47	6,846.68
第十四年	3,339.01	2,330.02	77.76	776.67	424.74	6,948.21
第十五年	3,389.10	2,364.97	77.76	788.32	431.11	7,051.27
第十六年	3,439.94	2,400.45	77.76	800.15	437.58	7,155.88
第十七年	3,491.54	2,436.45	77.76	812.15	444.14	7,262.04
第十八年	3,543.91	2,473.00	77.76	824.33	450.81	7,369.81
第十九年	3,597.07	2,510.09	77.76	836.70	457.57	7,479.18

年度	药品、材料支出	人员经费	水电费	管理费	其他成本	合计
第二十年	3,651.02	2,547.75	77.76	849.25	464.43	7,590.21
第二十一年	3,705.79	2,585.96	77.76	861.99	471.40	7,702.89
第二十二年	3,761.37	2,624.75	77.76	874.92	478.47	7,817.27
第二十三年	3,817.79	2,664.12	77.76	888.04	485.65	7,933.36
第二十四年	3,875.06	2,704.08	77.76	901.36	492.93	8,051.19
第二十五年	3,933.19	2,744.65	77.76	914.88	500.33	8,170.81
第二十六年	3,992.19	2,785.82	77.76	928.61	507.83	8,292.20
第二十七年	4,052.07	2,827.60	77.76	942.53	515.45	8,415.41
第二十八年	4,112.85	2,870.02	77.76	956.67	523.18	8,540.48
第二十九年	4,174.54	2,913.07	77.76	971.02	531.03	8,667.42
第三十年	4,383.27	2,913.07	77.76	985.59	538.99	8,898.68
合计	101,906.88	70,867.03	2,297.81	24,024.76	13,138.54	212,235.01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80,120.2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5,220.50	4,215.61	1,004.90
第二年	6,558.68	4,925.53	1,633.15
第三年	7,804.21	5,609.39	2,194.82
第四年	8,220.34	5,997.80	2,222.54
第五年	8,343.64	6,086.60	2,257.04
第六年	8,468.80	6,176.74	2,292.06
第七年	8,595.83	6,268.22	2,327.61
第八年	8,724.77	6,361.08	2,363.69
第九年	8,855.64	6,455.33	2,400.31
第十年	8,988.47	6,550.99	2,437.48
第十一年	9,123.30	6,648.09	2,475.21
第十二年	9,260.15	6,746.64	2,513.51
第十三年	9,399.05	6,846.68	2,552.37
第十四年	9,540.04	6,948.21	2,591.83
第十五年	9,683.14	7,051.27	2,631.87
第十六年	9,828.39	7,155.88	2,672.51
第十七年	9,975.82	7,262.04	2,713.78
第十八年	10,125.45	7,369.81	2,755.64
第十九年	10,277.33	7,479.18	2,798.15
第二十年	10,431.49	7,590.21	2,841.28
第二十一年	10,587.96	7,702.89	2,885.07
第二十二年	10,746.78	7,817.27	2,929.51
第二十三年	10,907.98	7,933.36	2,974.62
第二十四年	11,071.60	8,051.19	3,020.41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五年	11,237.68	8,170.81	3,066.87
第二十六年	11,406.25	8,292.20	3,114.05
第二十七年	11,577.33	8,415.41	3,161.92
第二十八年	11,750.99	8,540.48	3,210.51
第二十九年	11,927.27	8,667.42	3,259.85
第三十年	13,716.36	8,898.68	4,817.68
合计	292,355.24	212,235.01	80,120.2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5,220.50	170.68	4,215.61	834.22	834.22
第二年	6,558.68	170.68	4,925.53	1,462.47	2,296.69
第三年	7,804.21	170.68	5,609.39	2,024.14	4,320.83
第四年	8,220.34	170.68	5,997.80	2,051.86	6,372.69
第五年	8,343.64	670.68	6,086.60	1,586.36	7,959.05
第六年	8,468.80	158.13	6,176.74	2,133.93	10,092.98
第七年	8,595.83	158.13	6,268.22	2,169.48	12,262.46
第八年	8,724.77	158.13	6,361.08	2,205.56	14,468.02
第九年	8,855.64	158.13	6,455.33	2,242.18	16,710.20
第十年	8,988.47	158.13	6,550.99	2,279.35	18,989.55

第十一年	9,123.30	158.13	6,648.09	2,317.08	21,306.63
第十二年	9,260.15	158.13	6,746.64	2,355.38	23,662.01
第十三年	9,399.05	158.13	6,846.68	2,394.24	26,056.25
第十四年	9,540.04	158.13	6,948.21	2,433.70	28,489.94
第十五年	9,683.14	158.13	7,051.27	2,473.74	30,963.69
第十六年	9,828.39	158.13	7,155.88	2,514.38	33,478.07
第十七年	9,975.82	158.13	7,262.04	2,555.65	36,033.72
第十八年	10,125.45	158.13	7,369.81	2,597.51	38,631.23
第十九年	10,277.33	158.13	7,479.18	2,640.02	41,271.25
第二十年	10,431.49	158.13	7,590.21	2,683.15	43,954.40
第二十一年	10,587.96	158.13	7,702.89	2,726.94	46,681.33
第二十二年	10,746.78	158.13	7,817.27	2,771.38	49,452.71
第二十三年	10,907.98	158.13	7,933.36	2,816.49	52,269.20
第二十四年	11,071.60	158.13	8,051.19	2,862.28	55,131.48
第二十五年	11,237.68	158.13	8,170.81	2,908.74	58,040.22
第二十六年	11,406.25	158.13	8,292.20	2,955.92	60,996.14
第二十七年	11,577.33	158.13	8,415.41	3,003.79	63,999.93
第二十八年	11,750.99	158.13	8,540.48	3,052.38	67,052.31
第二十九年	11,927.27	158.13	8,667.42	3,101.72	70,154.03
第三十年	13,716.36	25,988.33	8,898.68	-21,170.65	48,983.38
合计	292,355.24	31,136.85	212,235.01	48,983.38	48,983.38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600.00	7,930.20	19,530.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170.68	170.68	1,004.90	
第二年		170.68	170.68	1,633.15	
第三年		170.68	170.68	2,194.82	
第四年		170.68	170.68	2,222.54	
第五年	500.00	170.68	670.68	2,257.04	
第六年		158.13	158.13	2,292.06	
第七年		158.13	158.13	2,327.61	
第八年		158.13	158.13	2,363.69	
第九年		158.13	158.13	2,400.31	
第十年		158.13	158.13	2,437.48	
第十一年		158.13	158.13	2,475.21	
第十二年		158.13	158.13	2,513.51	
第十三年		158.13	158.13	2,552.37	
第十四年		158.13	158.13	2,591.83	
第十五年		158.13	158.13	2,631.87	
第十六年		158.13	158.13	2,672.51	
第十七年		158.13	158.13	2,713.78	
第十八年		158.13	158.13	2,755.64	
第十九年		158.13	158.13	2,798.15	
第二十年		158.13	158.13	2,841.28	
第二十一年		158.13	158.13	2,885.07	
第二十二年		158.13	158.13	2,929.51	
第二十三年		158.13	158.13	2,974.62	
第二十四年		158.13	158.13	3,020.41	
第二十五年		158.13	158.13	3,066.87	
第二十六年		158.13	158.13	3,114.05	
第二十七年		158.13	158.13	3,161.92	
第二十八年		158.13	158.13	3,210.51	
第二十九年		158.13	158.13	3,259.85	
第三十年	6,300.00	158.13	6,458.13	4,817.68	
合计	18,400.00	12,736.85	31,136.85	80,120.23	
本息覆盖倍数	2.5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600.00	7,930.20	19,530.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70.68	170.68	904.41	
第二年		170.68	170.68	1,469.84	
第三年		170.68	170.68	1,975.34	
第四年		170.68	170.68	2,000.29	
第五年	500.00	170.68	670.68	2,031.33	
第六年		158.13	158.13	2,062.85	
第七年		158.13	158.13	2,094.85	
第八年		158.13	158.13	2,127.32	
第九年		158.13	158.13	2,160.28	
第十年		158.13	158.13	2,193.73	
第十一年		158.13	158.13	2,227.69	
第十二年		158.13	158.13	2,262.16	
第十三年		158.13	158.13	2,297.13	
第十四年		158.13	158.13	2,332.65	
第十五年		158.13	158.13	2,368.69	
第十六年		158.13	158.13	2,405.26	
第十七年		158.13	158.13	2,442.40	
第十八年		158.13	158.13	2,480.08	
第十九年		158.13	158.13	2,518.33	
第二十年		158.13	158.13	2,557.15	
第二十一年		158.13	158.13	2,596.56	
第二十二年		158.13	158.13	2,636.56	
第二十三年		158.13	158.13	2,677.16	
第二十四年		158.13	158.13	2,718.37	
第二十五年		158.13	158.13	2,760.19	
第二十六年		158.13	158.13	2,802.64	

第二十七年		158.13	158.13	2,845.73	
第二十八年		158.13	158.13	2,889.46	
第二十九年		158.13	158.13	2,933.86	
第三十年	6,300.00	158.13	6,458.13	4,335.91	
合计	18,400.00	12,736.85	31,136.85	72,108.20	
本息覆盖倍数	2.3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600.00	7,930.20	19,530.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170.68	170.68	803.92	
第二年		170.68	170.68	1,306.52	
第三年		170.68	170.68	1,755.86	
第四年		170.68	170.68	1,778.03	
第五年	500.00	170.68	670.68	1,805.63	
第六年		158.13	158.13	1,833.65	
第七年		158.13	158.13	1,862.09	
第八年		158.13	158.13	1,890.96	
第九年		158.13	158.13	1,920.25	
第十年		158.13	158.13	1,949.98	
第十一年		158.13	158.13	1,980.17	
第十二年		158.13	158.13	2,010.81	
第十三年		158.13	158.13	2,041.90	
第十四年		158.13	158.13	2,073.46	
第十五年		158.13	158.13	2,105.50	
第十六年		158.13	158.13	2,138.01	
第十七年		158.13	158.13	2,171.02	
第十八年		158.13	158.13	2,204.51	
第十九年		158.13	158.13	2,238.52	
第二十年		158.13	158.13	2,273.02	
第二十一年		158.13	158.13	2,308.05	
第二十二年		158.13	158.13	2,343.61	
第二十三年		158.13	158.13	2,379.70	
第二十四年		158.13	158.13	2,416.33	

第二十五年		158.13	158.13	2,453.50	
第二十六年		158.13	158.13	2,491.24	
第二十七年		158.13	158.13	2,529.54	
第二十八年		158.13	158.13	2,568.41	
第二十九年		158.13	158.13	2,607.88	
第三十年	6,300.00	158.13	6,458.13	3,854.14	
合计	18,400.00	12,736.85	31,136.85	64,096.18	
本息覆盖倍数	2.06				

综上所述，预计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0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1,600.00 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8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00.00
5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合计						11,6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3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41%	1,446.00	3,446.00
已融资	3,800.00	3,800.00		2.21%	2,519.40	6,319.4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6%	1,236.00	3,236.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300.00	1,300.00		2.42%	943.80	2,243.8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38%	1,785.00	4,285.00
第一年	6,800.00		6,800.00	2.51%	170.68	170.68
第二年	6,800.00		6,800.00	2.51%	170.68	170.68
第三年	6,800.00		6,800.00	2.51%	170.68	170.68
第四年	6,800.00		6,800.00	2.51%	170.68	170.68
第五年	6,800.00	500.00	6,300.00	2.51%	170.68	670.68
第六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七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八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九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一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二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三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四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五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六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七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八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十九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一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二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三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四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五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六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七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八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二十九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158.13
第三十年	6,300.00	6,300.00		2.51%	158.13	6,458.13
合计		18,400.00			12,736.85	31,136.8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卫生与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

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卫生与健康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